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市环审〔2023〕23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锋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梅州市锋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梅州市锋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锋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址于梅州市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中心地理坐标为 116.172413 E，24.523056 N），占地面积约 34713.73m²，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套废矿物油综合利用装置和一套废乳化液处理装置，主要产品为基础油，副产品为轻质燃料油、抽出油、重质燃料油。年综合利用废矿物油 50000 吨，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3000 吨。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采用三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总投资 1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89.04 万元。

项目代码：2103-441400-04-01-193078。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蕉岭分局的初审意见和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生产废水包括废矿物油带入废水、水环真空泵水箱更换废水、水封罐更换水、汽提塔冷凝废水、化验室清洗废水、油罐清洗废水、蒸发结晶冷凝液、地面冲洗废水、喷淋排水、循环冷却排水、锅炉排污水、锅炉除垢废水、离子交换树脂再生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经过厂区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要求和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较严值后,使用槽罐车运输方式送至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石窟河。

(二) 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有:熔盐炉燃烧废气、蒸汽锅炉燃烧废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废水处理站臭气、危废仓库废气、罐区及装卸区废气等。熔盐炉和蒸汽锅炉

采用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废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浓度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浓度不高于35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要求后分别经18m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采用天然气及蒸馏和溶剂精制工序产生的不凝气为燃料，燃烧废气收集后经碱液喷淋处理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新建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后经18m排气筒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采用0#柴油为燃料，燃烧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通过1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产生的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采取污水池加盖收集，并设置一套“生物除臭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废气经18m排气筒排放，同时在废水处理站区域设置一套植物液喷嘴用于处理无法收集的臭气；危废仓库废气密闭负压收集，与罐区、装卸区收集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8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罐区大小呼吸未收集到的废气、装卸区车装卸损耗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装置区动静密封点泄漏

散发损失废气、废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危废仓库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及交通尾气。厂界无组织废气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的排放限值；厂内交通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352.6—2016) I 类实验 6a 阶段的排放限值。

(三)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于各类机泵、蒸汽锅炉、熔盐炉、导热油炉、备用发电机等，通过防震、隔声、消声、吸声、注意设备维护保养等方法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东北厂界噪声贡献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敏感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矿物油沉降以及离心过滤产生的含油滤渣、污水处理产生含油滤渣、精馏塔和萃取塔及汽提塔产生的废填料、精馏塔内填料截留的油渣、油罐清洗产生的废渣、气浮渣、导热油炉产生的废导热油及废水处理系统

产生的污泥、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等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置；蒸发浓缩盐泥委托第三方进行危废鉴别，在确定其是否具有危险特性前，暂时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及管理，最终按鉴定结果进一步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五）落实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和废水贮存池底部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防止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环境。日常运营时需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跟踪监测，及早发现风险隐患，降低运营期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的可能性。一旦发现泄漏事故、地下水水质异常等，现场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排查并截断污染源，迅速控制或切断事件灾害链，采取措施抑制污染扩散，最大限度地保护下游地下水及周边土壤安全。

（六）落实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土壤影响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垂直入渗，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污染物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在地面防渗层出现破损没有及时发现且同时发生储罐中的危险废物泄漏时，矿物油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的途径进入土壤。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地面分区防渗措施，定期开展土壤的跟踪监测，排除事故风险隐患。

（七）落实运输过程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输过程中，在路况不好路段及沿线有敏感水体的区域应小心驾驶，运输路线绕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大限度地避开市区、人口密集区、环境敏感区，并对车辆、人员进行严格管理以及制定应急措施。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营运过程环境风险事故包括罐区油品泄漏火灾爆炸事故、LNG 站天然气泄漏事故、运输过程泄漏事故、物料暂存及输送管道泄漏事故、消防废水及生产废水非正常排放事故、地下式水池池体破损泄漏事故等。需落实以下风险防范措施：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运输路线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居民区等敏感区域；设置储罐高液位报警器、高液位停泵设施或其它自动安全措施；罐区、生产区和危废仓四周设置围堰、导流沟；重点污染防治区如罐区、装置区、危废仓库、废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等均做防渗处理；设置事故应急池和完善的事事故收集系统，保证各单元泄漏物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池，进行集中处理。运营期通过加强日常事故防范，制定应急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要求，规范厂区的防漏防渗，强化与区域应急系统的联动，防止事故发生及减轻其危害。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负责。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执法监督科，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